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3.3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 2、授予数量：53.30 万股。
- 3、授予人数：64 人。

4、授予价格：38.1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4 人。上述 2 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未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涉的调整以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于本宏	中国	董事长	10.00	11.27%	0.098%
2	陈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1.27%	0.098%
3	朱莉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	2.48%	0.022%
4	李经明	中国	副总经理	0.70	0.79%	0.007%
5	汤洪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6	李文庆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0	2.48%	0.022%
7	殷云忠	中国	财务总监	2.20	2.48%	0.022%

8	侯延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69%	0.015%
9	蔡春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10	杜长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11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核心骨干人员（53人）				20.67	23.29%	0.20%
<b>三、预留部分</b>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00	11.27%	0.10%
<b>合计</b>				<b>63.30</b>	<b>71.33%</b>	<b>0.62%</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3个月。

###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2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1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 6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20,317,960.00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02,90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1,702,906.00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35,90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02,235,906.00 元。

###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 53.3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702,906 股增至 102,235,906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限售流通股	0	+533,000	533,000
无限售流通股	101,702,906	0	101,702,906
合计	101,702,906	+533,000	102,235,906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首次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则2024-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30	2,059.51	144.12	1,152.99	638.11	124.28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